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中联RN1404-2①，生产厂为（厂名）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1）豪丰JH--220①，生产厂为（厂名）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昌盛路西段。（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1）利华1GKN-220①，生产厂为（厂名）任丘市利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任丘市议论堡乡阁辛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1）飞乐LF-527①，生产厂为（厂名）河北农飞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北邢台宁晋县。（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1）农有王2BFGD-16（8）240①，生产厂为（厂名）河南农有王农业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1）农有王2BYSFX-6D①，生产厂为（厂名）河南农有王农业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1）农有王2BHF-6①，生产厂为（厂名）河南农有王农业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1）中联PL80-S①，生产厂为（厂名）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1）农有王4HW-1650①，生产厂为（厂名）河南农有王农业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驻马店市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产品名称1）崇沃-30①，生产厂为（厂名）山东郓城县德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李集乡李集村。（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产品名称1）大疆T100S①，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12.（产品名称1）沃地泰-310①，生产厂为（厂名）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闵行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13.（产品名称1）神骐T30①，生产厂为（厂名）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北省定州市河北长安汽车工业园。（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14.（产品名称1）泰克斯-200①，生产厂为（厂名）周口市泰克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周口市市辖

区莲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向西200米韩营三组06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阳市美植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